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72 号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12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、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〈债务重组协议〉的公告》称，公司债权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将其持有的你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众安康”）债权项目挂牌转让，本息金额合计约1.56亿元，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亿投资”）竞拍取得该债权，债权转让价格为1,191.62万元。2022年12月28日，你公司、众安康与保亿投资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，在主债务人由众安康变更为你公司后，保亿投资同意对你公司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债务本息约1.43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说明保亿投资取得前述债权后再对债权进行豁免的原因，相关债权转让及豁免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，是否存在其

他的协议或利益安排。

2、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保亿投资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潜在安排。

3、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豁免债务的会计处理，及对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。

4、请核实保亿投资债务受让及豁免行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情况，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前是否已获得有效、充分的授权，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并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确为单方面、不附带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、不可撤销之豁免，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1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2月29日